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江偉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306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58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、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、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(1060058660_Attach01.doc、1060058660_Attach02.doc、1060058660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79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會係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，讓教師熟悉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原則與試題編寫技術，並網羅命題教師，爰於106年10月27日(星期五)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(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，相關命題研習計畫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貴校教師參加上開研習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。



SEC 教務106/08/01 10:41



1060005827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

電子公文
2017-08-01
08:38:10



裝

訂



線